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汉狱假建字第2号

罪犯孙嘉槟，男，1990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社区工作人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叙永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聚众斗殴罪，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以(2023)川0524刑初4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被告人孙嘉槟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川05刑终12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。于2023年8月2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 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3.2分，技术教育成绩7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孙嘉槟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嘉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实际执行刑期2年3个月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，监狱再犯风险评估为再犯罪风险一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嘉槟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孙嘉槟假释材料 卷。